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50445A3

校内编号：DCHKZB004260206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项
目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报价	12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3
3.5 投标保证金	13
3.6 投标有效期	14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4.2 投标截止时间	15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5
5.1 投标文件启封	15
5.2 评标委员会	16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标及中标	17
5.6 评标过程保密	18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19

6.3 中标通知书	20
6.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一、采购清单	28
二、技术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1
1.投标函	41
2.开标一览表	42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4.技术要求响应表	44
5.商务要求响应表	45
6.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46
7.投标单位承诺函	47
8.项目实施方案	48
9.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48
10.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9
二、相关附表格式	50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2.声明（参考格式）	51
3.承诺（参考格式）	5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5
附件 4.成本比例声明函	56
附件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50445A3

校内编号：DCHKZB004260206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 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之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445A3**）。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14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s://cgzx.cpu.edu.cn/>)共同发布，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张婷/孔新淇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 话：025-8360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项目
2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50445A3 校内编号：DCHKZB00426020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万元整）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万元整）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婷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445A3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 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 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 （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 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签 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 仅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2%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及由于摆放样品额外租赁场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首页（http://cgzx.cpu.edu.cn/index.shtml），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25-83603378。 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hczb.cn/）。 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国药科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

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

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未能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属于该情形，且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5 副，电子文件：1 份（U 盘）)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7)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5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 审 细 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无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9 分。 1、“▲” 项的参数共 14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2、非 “▲” 项的参数共 1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不加分。(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其中带 “▲” 项参数, 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产品印刷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标明相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不予认可。	39
3.1	项目 方案	提供具体详实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工作组职能介绍、质量保障措施、风险应对策略及沟通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可拓展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尚可、具有一定可拓展性、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合理性及可拓展性略有瑕疵、进度安排不明确，得 2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2		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进度和安装准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表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3.3		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定制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4.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定期的回访、维保制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较慢，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4.2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2
5	投标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设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3
6	国家政策导向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	0.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0.5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故不设置核心产品。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 1 台。

二、技术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

▲1.系统使用 LED 单一紫外光源（280nm）检测，无需预热，冷光源、无热辐射，不使样品升温。检测范围：-6 到+6AU。

2.可处理面积： $\geq 0.88\text{cm}^2 \times 5 / 0.1\text{m}^2 \times 1$ 。

3.系统配有压力报警和天平重量报警以及自动终点停机的功能。

4.天平称重范围 0-6Kg。

▲5.最小制备体积： $\leq 0.4\text{ml}$ ，最大处理体积 $\geq 1.2\text{L}$ 。（提供实物视频证明文件（U 盘提供，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其视频文件须与参数逐一对应命名，内容应清晰展示响应细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未提供或内容不符者视为负偏离）

▲6.泵送系统数量： ≥ 4 个，单块混合器入口通道数： ≥ 4 个，出口通道数： ≥ 1 个，单块混合器内混合结构数量 ≥ 3 个，支持各流体通道独立流量控制，并可对每一流路进行独立的样品选择。

7.最大输出电流： $\geq \pm 2\text{A}$ 连续输出，峰值 $\geq \pm 2.5\text{A}$ 。

▲8.蠕动泵最大流量 $\geq 600\text{mL/min}$ ，系统最大制备总流速： $\geq 2400\text{mL/min}$ 。

9.系统具有滴感应器，防滴漏功能。

▲10.系统配备圆形样本收集器 5 套，系统可通过检测器自动识别不同规格收集器，支持最高单次连续收集样本数量 ≥ 175 个，单个样本收集范围需涵盖 0.1-50ml，并可兼容 1.5ml EP 管，2,3,5,8,15 和 50ml 收集管。（提供实物视频证明文件（U 盘提供，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其视频文件须与参数逐一对应命名，内容应清晰展示响应细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未提供或内容不符者视为负偏离）

▲11.系统具备样本溶剂去除浓缩流体模块，该模块具备独立触摸屏控制并可与主机连用。

▲12.系统具有加热功能，最高加热温度： $\geq 80^\circ\text{C}$ 。

13.系统配置 3 色指示灯，设备发生故障自动报警。

▲14.芯片自动识别检测模块：一体式设计内置于设备内部，发射功率 $\geq 0.5\text{W}$ ，旋转检

测范围： ≥ 180 度角，线性扫面速度： $\leq 500\text{ms/次}$ ，检测器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可本地化自动识别/记录和读取并在软件端显示至少以下内容：芯片的类型，累计使用体积，生产批号，芯片是否已经清洗等。

▲15.自动调压阀位于回液口，可通过电脑控制比例阀开口度，压力控制精度 $\pm 0.2\text{psi}$ 。

16.混合器本体材质要求为聚合物，不得使用不锈钢或者玻璃材质。

17.混合器具备一次性和重复使用两个版本（一次性版本芯片需提供无菌，无内毒素，无 RNA 酶检测报告）。

▲18.入液口、出口、回液口压力传感器量程范围 $-0.79\sim 5.2\text{bar}$ ，精度 $\pm 0.1\%$ 全量程。

19.电动夹管阀/比例阀可夹持管径： $\geq 7\text{mm}$ 。

20.交流阻抗频率范围 $10\mu\text{Hz} \sim 3\text{MHz}$ 。

▲21.具备不间断自动连续筛选功能：单次上样最大连续筛选能力 ≥ 8 组样本，且自动连续筛选模式下，每组样本可完全独立设置所有制备条件（至少应包含前废体积，后废体积，流速比等），并可单独收集每组样本于不同收集瓶。（提供实物视频证明文件（U 盘提供，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其视频文件须与参数逐一对应命名，内容应清晰展示响应细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未提供或内容不符者视为负偏离）

22.软件系统具备审计追踪/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还原以及用户数据隔离等功能。

▲23.纳米智能云模型参数：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纳米材料载体模型，模型库可永久免费更新。所投大模型须为投标方完全自主研发的基座大模型，参数量级不低于亿级，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基于任何开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LLaMA、BERT、ChatGLM 等）的二次开发、微调或者第三方模型封装或者对接形式。系统需同时提供本地端（Windows 环境，支持完全离线运行）及网页端（B/S 架构）两种部署和使用形态。（提供实物视频证明文件（U 盘提供，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其视频文件须与参数逐一对应命名，内容应清晰展示响应细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未提供或内容不符者视为负偏离）

▲24.系统配备智能识别监测硬件报警系统，如智能识别收集器规格，运行过程通道堵塞监测报警，物料少抽取识别，自动识别保护门是否开启等。

25.混合器制作过程中不得引入试剂或者胶水等第三方物质，也不得采用螺丝，密封圈等方式密封。

▲26.必须配置配套试剂物料并在报价单中体现：荧光素酶 ≥ 5 克，一次性无菌 2 路入口混合器 ≥ 100 块，一次性无菌 4 路入口混合器 ≥ 50 块。

三、商务要求（此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交付使用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之内。
- (2)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免费直接送货到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低于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4、履约保证金（国产产品）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符合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微流控多通道纳米药物制备仪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及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采购人。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宁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llegible]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请列明细)											
5	其他											
6	(请勿缺项) 其 他											
.....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8)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对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9.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 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管理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0.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7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9.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4.成本比例声明函

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